# 2024年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11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一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2. 术语、关键词解释术语、关键词解释物品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一**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术语、关键词

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 采购物品说明

3.1 采购物品及说明

3.2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4.2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4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5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5.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需方)：

乙方(卖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_\_\_\_\_\_\_\_\_\_\_\_单位商住楼智能安防工程网络及硬件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af[20xx]0001)的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表中所列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等，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标准，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保质保用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采购合同;

(2)验收表(加盖甲方公章);

(3)调试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付款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 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三**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月日

五、 交货地点：。

六、 合同总额(见订单明细)：(￥)。

七、 货物明细：(附表一：订货单)。

八、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

作为定金，并于货到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②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

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元，该协议有效期为年，协议期满

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 包装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③ 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3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

甲方：天津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印章：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四**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及项目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配置或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他部分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金额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_\_\_种付款方式：

a、上述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清点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到预付款，共计：\_\_\_\_人民币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b、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个月。

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退还乙方该银行保函的原件用以解冻银行资金。

3、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2、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6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

1、本合同

(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甲方：

签署时间：

乙方：

签署时间：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货物名称、规格、用料、单价、金额和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构成单价(元)购销金额

1.1每批产品的品种、商标、数量、交货时间如因市场变化有变动，以双方确认为准。

1.2本合同或者双方约定的产品单价已含13%的增值税。

1.3乙方供货的每批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按本合同约定，最终以甲方验收结果为依据，并以乙方开具的经甲方签收的销售发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1.4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或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产品交付甲方过程中所产生的保管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及税费。

1.5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产品的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所需一切手续、费用、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要求：

2.1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环保要求。乙方产品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行业通行标准。甲方有权检查产品所用材料是否合乎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材料供应商及工艺配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影响产品质量以及乙方使用、销售效果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

3.实际交付数量和计算方法

乙方实际交付给甲方的产品数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在约定交付地点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收货，不计算损耗。产品在甲方正式收货前的任何损耗、污染、破损、丢失等概由乙方承担。

4.包装标准

用纸箱包装，按通行验收标准规定。甲方对包装另有要求的需要书面说明。包装物不回收。

5.服务与承诺

5.1甲乙双方应对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附件、双方往来的函件;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及告知的企业信息、报价等)保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对方损失。

5.2乙方清楚：除本合同的签订外，乙方签约代表或职员非经正式授权无权代表公司，包括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甲方或其代表借款、提供担保、就本合同的履行作出要约、承诺、变更或确认等，除甲方追认外，由责任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价格调整：如遇市场原料价格上下浮动，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新价格执行，双方对产品交货期限或批量的价格有特殊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结清货款。

8.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视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具体约定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关于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的订单、补充协议及相关补充资料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公司所在地。

11.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至履行完毕止。

11.3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续约，相关条款自动延期至履行完毕止。

双方特此签署并确认以上合同条款和条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六**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

为了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数量、重量、价格与付款方式

数量：\_\_\_\_\_\_\_\_\_\_;重量：\_\_\_\_\_\_\_\_单价：\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质量检测费等因交易和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以甲方留置在乙方的样品为标准。

产品的材料性质必须达到乙方要求的再生料标准，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第五条约定执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自乙方下订单后2日内到达乙方仓库，交货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到货后，经甲方申请，乙方组织人员会同甲方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必须经乙方代表签字认可，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甲方承担。

2、验收标准

实际交付产品与样品或合同规定的种类、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相符，甲方提供产品还应符合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种类、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关标准的，应妥为保管并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在接到乙方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否则，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交货的，乙方不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所交产品种类、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调换或乙方退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错填接货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七**

编号：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使用单位品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保修期单价(元)数量(套)采购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二.供应设备：

三. 质量与检验

1、卖方须准时提供全新的、包装完美无破损的、备件齐全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3、设备应钉有铭牌(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卖方免费送货至买方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2、在货到后3天内，卖方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设备验收：使用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厂方出厂标准验收，使用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和不少于1年的保修。如果每件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

五、付款方式

1、卖方提交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和拨款凭证复印件给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

2、 广州市海珠区国库支付中心15天内用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1、卖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卖方提供服务，但须收取材料费。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时间8:00～18:00期间为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16小时(保修电话：?地址：?)。

4、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保修服务方式，即由卖方免费派员到使用单位现场维修。

七、培训

1、卖方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基本使用的培训。

2、培训时间由使用单位安排进行1—2次集中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欠款百分之五。

3、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向买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卖方逾期交付设备，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付超过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及仲裁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和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平等交易、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器材及灭火器的换药及维修服务，乙方对甲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协议中产品质量及灭火器的换药及维修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并保证能通过消防验收。

第三条 交货

3.1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供货清单》并加盖公司印章，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

3.2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3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以及其他缺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日内无偿更换及补齐，以达到协议中的标准。

第四条 报价和结算

4.1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依据双方确认的价格表执行。

4.2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后，甲方在15天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全称：

开户行地址：

帐号：

第五条 采购内容及价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6.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协议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订日起立即生效。

6.3 乙方包年检一次，即第一次出厂年检时间到期后，免费年检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 (非人为)。之后甲方如需要乙方继续为其年检，乙方按实际情况收取年检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就变更事项，双方应另立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

7.3 协议中一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中途停止供货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供货的。

②乙方供货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经甲方通知后，未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换的。

③甲方无故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本协议产品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部分的质保期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

8.2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每年至少上门协助检查壹次。甲方如有需求可随时电话预约，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

8.3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均免费送货上门;换药、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换药、维修后及时送还到甲方。

8.4甲方须严格按照灭火器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保管、储存灭火器;经常检查压力表，一经开启，即使喷出不多或压力表低于绿线区必须及时重新充装维修;必要时可通知乙方上门指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中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

9.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经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延期执行协议。 9.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者，乙方应偿付甲方此批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且无代为保管责任，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但甲方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除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九**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产品进货协议书范本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_\_\_\_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_\_\_\_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供 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需 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略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奖励 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 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

略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在签订;有效期至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需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单位：吨)

略

注：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最新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若需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和期限供油，属正常销售的，其数

量、价格、期限需经双方重新书面确定。

第三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指定的地点。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完成验收时起转移给甲方。

运输方式、到站及交货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以逾期提油当日和签订合同当日价格较低价格为结算价格。

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及时到场监卸并验收。

2、数量验收：油品的数量计量应以 双方实际结算数 为准。

3、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发生质量问题争议，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加油前先付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包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关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公司(甲方)为了降低、控制办公采购成本，改变多年来随机采购缺乏控制的模式，将采购交易行为规范化，特委托(乙方)负责年度办公产品采购及服务，并请对甲方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评估，对其办公费用实施监督。

为此双方签定协议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在内部确定办公费用控制及办公类产品采购服务的财务预订机制。

1.确定常规产品及服务的消耗定额。

2.建立办公费用支出档案。

3.建立采购计划及预评估制度。

4.及时填写回馈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意见单。

二、乙方积极参与甲方采购评估，并协助甲方对办公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1.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申报表后，向甲方提供采购计划评估表。

2.协助甲方确定常规产品消耗定额。

3.提供甲方历次采购档案。

4.每月向甲方提供分产品、分服务的采购报表。

三、乙方提供如下产品和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甲方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满意预设。

不出售伪劣、残次商品。

2.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无条件退货、换货。

乙方办理退货、换货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3.乙方必须按定单要求准时将产品送至甲方地址，确保送货及时。

4.在甲方按正常计划采购的前提下，乙方须满足甲方应急采购要求，无论金额高低，数量大小，都须在4小时内送达。

四、采购定单的确定

1.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以往采购的内容，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定单。

2.乙方收到定单后，进行集合评估，然后将评估结果及价格报给甲方，以让甲方确认。

3.甲方将评估后的定单审核后，递交本单位给予批准。

4.甲方在网上及通过传真对定单进行确认。

五、每次定单的价格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执行经销商代理价格，即享受本网最低价格。

2.为了体现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当一种产品的价格确定后，一般在计划本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遇产品及服务成本上升或降低，乙方须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每类产品的第一次价格确认后，以乙方产品优惠价格为基础，在双方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确认。

第二条甲方信息资料的保密

1.甲方对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涉及乙方的商业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者阅读、使用。

2.由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乙方的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资料。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文件保密。

3.任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第三条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甲方须认真履行计划采购制度，违反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履行采购计划。甲方年采购额低于\_\_\_\_\_\_\_\_\_元。月均采购低于\_\_\_\_\_\_\_\_\_元。不执行集中采购制。

2.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服务职能，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有履行采购评估承诺。价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送货及其它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3.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再次合作，双方需重新签定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内应尽的义务为止。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在20日前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每次集中采购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产品与服务验收合格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

3.在合同期间内，因变更或修改的产品价格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合同号：\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_\_\_\_\_\_%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_%，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运输标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3卸货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支付方式

(1)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通过\_\_\_\_\_\_\_\_\_\_\_\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_\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日，[]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_\_\_\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凭[]即期 ，[]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提示单据，进行[]承兑， []延期付款，[]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托收

[]10.1.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 []提单日后\_\_\_\_\_\_天内，以 []电汇， []信汇，[]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

向[] \_\_\_\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_\_\_(银行)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签发给\_\_\_\_\_\_\_\_\_\_\_\_(银行)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已付或 []待付， 通知\_\_\_\_\_\_\_\_\_\_\_\_(银行)

[]3)多式联运单据

[]4)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铁路运输单据

[]6)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

1)商业发票

2)[]保险单 []保险凭证

3)由\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原产地证明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装箱单

6)重量单

7)[]发货通知书 []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_份和副本\_\_\_\_\_\_份。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交货条款

11.1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装运条款

11.2.1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_\_\_\_\_\_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_\_\_\_\_\_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_\_\_\_\_\_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_\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1)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2)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3)装箱单

(4)重量/数量

(5)原产地证书

(6)由\_\_\_\_\_\_\_\_\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7)所需的其它单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_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或[]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担保(分别选择13.1或13.2)

[]13.1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品质、规格和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担保期应持续到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_\_\_\_\_\_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_\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13.2卖方应在保证其根据合同交付货物的品质、规格及包装符合合同规定、卖方不担保货物适合特定目的或环境，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卖方。担保期一直持续到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_\_\_\_\_\_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_\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13.3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检验

14.1交货前检验(从14.1.4或是14.2.2中选择一款)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境、重量、包装、安全、卫生及健康要求根据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_\_\_\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_\_\_\_\_\_\_\_\_\_\_\_\_(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_\_\_\_\_\_\_\_(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德国：\_\_\_\_\_\_\_\_\_\_\_\_(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延迟赔偿

16.1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_%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_日。

16.3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_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_日应视为\_\_\_\_\_\_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对于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期间

17.1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在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

[]a)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日

[]b)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周内列出索赔理由，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_\_\_\_\_\_周内，自己承担费用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刚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_\_\_\_\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终止合同

18.1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2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进行。

[]\_\_\_\_\_\_\_\_\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其他

23.1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_\_\_\_\_\_\_(语言)

23.3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_\_\_\_\_\_\_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采购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乙方：国药控股\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产品经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采购产品种类、价格、数量、配送区域

1.1、定义

1.1.1、货物：

产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位含税供货价数量备注合计：\_\_\_\_\_\_\_\_\_\_

1.1.2、滞销：指每批货物在乙方收取该批货物之日起3个月内未销售完毕的，或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